

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0年12月1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9日9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次(0806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大葉大學第9次(1101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大葉大學第16次校務(臨時)會議(101.4.25)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第18次校務(臨時)會議(101.10.3)修正通過

102年7月31日第22次校務(臨時)會議(102.7.31)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第24次校務(臨時)會議(103.1.3)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35次校務會議(105.11.10)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各系、院級單位所定教師升等資格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教師提送升等案，仍應先符合所屬系、院級單位所定之標準與規定後，始得提出。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

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教評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

第六條 本校現職教師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等三項，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二十、輔導及服務占百分之十、研究占百分之七十，相關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教師升等於學校審查時各項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各項成績中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

研究成績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條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提送升等。

前項實務成果之審查範圍及基準由校教評會定之。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或參考作，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送校教評會備查。

如以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九條 依本辦法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實務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實務成果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實務成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二條 持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准予展延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將該已發表之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送審人將填妥之表格、附件、著作等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等項目評審。送審人得提出三位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具體理由；系教評會應就送審人其代表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予以認定。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教評會推薦轉陳院長，院長應將送審人之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級外審作業審查人皆不得低階高審。

院級外審委員之產生，由系、院教評會配合送審相關專長領域提出三倍以上推薦名單，建立資料庫，由院長自資料庫中抽籤選出。

院長因故需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務成果送審者，一次送三位院級外審委員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院級外審通過，由院長批交院教評會連同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評審通過後，送交校教評會。

三、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前，由召集人將送審人之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級外審委員之產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自前款資料庫、校教評會推薦名單中抽籤選出，校級外審委員名單不得與院級外審委員重複。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務成果送審者，一次送三位校級外審委員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校級外審通過，由召集人批交校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再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等方面予以總評，總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第十四條 送審人經審定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且無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十六條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十七條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升等之申請。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若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於該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於下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並由各級教評會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一、送審資料、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實務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於該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於下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並依前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校函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升等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

- 一、送審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二、院(校)教評會申復專案小組，由召集人邀請該教評會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審理該申復案。
- 三、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之申復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其成員由校教評會委員選任二位、另二位由校長選任之。
- 四、申復專案小組審理申復案時，得邀請申復教師到場說明，申復案之審議經專案小組三位以上同意申復理由成立，原審議層級教評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續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駁回。
- 五、送審人對於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
- 六、本條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二十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惟所持學位或文憑如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之情形時，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評審每年舉辦兩次，院教評會受理期限分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校教評會受理期限分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系教評會受理教師提送升等期限由各學院規範之。
- 依前條前段規定提送升等者，不受前項受理期限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配合本校組職調整或系所發展需要，有關升等事項於改(合)聘後五年內，得選擇向原聘(從聘)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未在其他大專院校專任者，亦得比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惟限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於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評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盡事宜，除參照法令外，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